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牵头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完整文件。

本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本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范的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不动产、基础设施、收藏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并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保障措施